

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問卷調查表

本會為瞭解您對參與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，特製作本問卷，請您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後，依個人意願，回答下列問題，並在適當打V(不可複選)。本問卷內容不對外公開，僅供本會辦理政見發表會之用，感謝您撥冗填寫。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敬啟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意願調查表，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，當場未繳交者視為「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」。
- 二、本調查係按「多數決」決定辦理方式。如「傳統」與「電視」公辦政見發表會人數相同時，則以「傳統」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如「一輪式」與「二輪式」人數相同時，以「一輪式」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如該選舉區有 1 位候選人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，即應予辦理。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，應予免辦。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？

- 同意(請繼續第 2 題)
不同意(本問卷回答至此)

2. 請問同意採何種方式辦理

- 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(舉辦 1 場)(請繼續第 3 題)
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(舉辦 1 場，以現場錄影後委由有線電視業者播送)(請繼續第 4 題)

3. 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方式有下列二種，請問同意採用何種方式辦理？

- 一輪式：每一候選人各發表政見 15 分鐘(本問卷回答至此)。
二輪式：每一候選人每一輪各發表政見 12 分鐘，共 24 分鐘(本問卷回答至此)。

4. 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方式有下列三種，請問同意採用何種方式辦理？

- 一輪式：每一候選人各發表政見 15 分鐘(本問卷回答至此)。
二輪式：每一候選人每一輪各發表政見 12 分鐘，共 24 分鐘(本問卷回答至此)。
辯論式：經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辦理。辯論方式發問人由本會遴選，其名單於辯論前不對外公布(本問卷回答至此)。

第選舉區候選人簽章：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